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117號

原告 楊朕旭即創亦商行

被告 劉冠晨

訴訟代理人 洪美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2行應更正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增一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判決理由欄四、業已敘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3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靖文